



幼师学院实习简报

主办:集宁师范学院幼师学院 总顾问:梁政 顾问:戈华 孙霞 闫阔
邮箱地址:15004749828@163.com 主编:韩宇琦 赵桐 本版编辑:潘文 范强

总编:曹宇
本报编审:王燕如
编辑部主任:王瑞芬
2015年11月26日
第1期
总第1期

告别昨天,给自己一个新的开始。

六月的你们告别了大学的轻松,迎接人生的又一个重大挑战——实习。实习的到来,让你们回归原本就属于你们的课堂。为自己的未来付出一份努力,为实现久有的梦想写下重重的一笔。

从告别大学的那一刻开始,你们就已经和无知说了再见。现在的你们要懂得责任与担当。大家有着自己的梦想,也爱着那个给你们无限温暖的家,你们想着用自己的努力回报自己的父母,你们懂得了感恩。所以请抛下你的幼稚,丢

院长寄语

曹宇

下你的无知,拾起应当担负的责任,做一个有胆有识、懂感恩、有担当的顶天立地的人。

希望你们记住一句话:“车厢越空的火车发出的声响越大”。我们还是让它满载货物,充实一些,厚重一些。希望大家要胸怀理想立大志,腹有诗书览天下,努力向学,蔚为国用。你们的人生旅途才刚刚开始。

院的实习生,你们态度认真,工作积极、细心、踏实,能虚心接受指导;同时善于思考,能够举一反三,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沟通技巧,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还表现出强烈的敬业精神和团队精神,深厚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你们踏实肯干,勤奋学习,能够将在学校所学的知识灵活

应用到具体的工作中去,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这让我很欣慰,也为你们骄傲!

希望你们更加努力,不骄不躁,不要被别人打败,更不要被自己打败。希望你们在飞逝时光里沉淀,做最好的自己!

幼教师业是一座大花园,教师的奉献就是其中最美丽的花。幼儿教师恰如一片绿叶、一丝春风、一缕阳光,把温暖和爱带给最可爱的孩子们!

愿你们做人以真,待人以善,示人以美,永远保持一颗童心,做孩子们的好朋友,伴随他们快乐成长。

《集宁师范学院幼师学院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按照学校和学院顶岗实习方案和实习幼儿园教学安排有关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地、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尊重实习幼儿园的领导、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服从幼儿园带班教师的指导,请示工作、征求意见时要使用礼貌语言。虚心向他们学习,为幼儿园提供建设性服务。对实习园的工作有意见或建议时,须经带班教师按组程序提出。

3.实习生要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试讲、上课、听课、评课,认真做好保育教育工作。

4.实习生要具有师表意识,穿着整洁,仪表端庄,不化浓妆,举止文明,待人有礼。要热爱儿童,关心儿童,耐心教育儿童,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幼儿。

5.严格遵守实习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不无故请假和旷工,上班时间不得使用手机。遇有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幼儿园。

6.实习生要爱护公物,节约实用用品,不随便使用幼儿园固定电话。要爱护教科书、参考书、教具。凡借用幼儿园的书、仪器、教具等均应按期归还。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

7.服从上级命令,听从班主任、幼儿园指导教师安排,积极参加实习小组安排的试讲、评议等活动。搞好团结,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在幼儿面前彼此以“老师”相称呼。

8.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岗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批准,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备案后,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

9.实习生如违反本纪律,或由于草率马虎而使工作受到损失,或因思想作风和品质问题而产生不良影响者,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10.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合格:请假超过实习时间1/4且未按规定补满实习时间的;旷课10节以

上的;有打骂幼儿、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等不良教学行为;多次教育没有改观的;由于违反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的;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实习单位的。凡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严格按照《集宁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顶岗实习结束后被实习单位录用,其实习成绩可评为优良。

11.顶岗实习期间,经常保持与学校的联系,每7—15天至少要与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及时关注班级qq群上公布的与实习生有关的信息;因联系电话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和家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12.顶岗实习期间,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领导,听从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幼儿园带班教师的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年的顶岗实习任务。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
——孟子

集宁师范学院2013级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工作拉开序幕



为了强化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集宁师范学院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新路,先行在幼师学院2013级学前教育专业专科班尝试2+1模式的教学改革,学生在校学习2年,第3年集中统一

实习,强化技能训练和岗位适应能力,使学生的专业实力和就业能力实现无缝对接。为了让学生少走弯路,学校组织有关领导、学科专家、教学管理者、一线教师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同时赴北京等地考察调研。

经过反复论证和考察结果,决定与北京德益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为期一年的学生顶岗实习工作。5月7日至8日,幼师学院派出由曹宇院长带队、王燕如副院长、闫阔副书记等参加的考察组一行9人赴北京进行幼教工作调研考察,对合作公司运行情况及基地幼儿园的办学实力和实习生工作生活条件做了深入了解。5月9日至31日,学校教务处和幼师学院对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重新论证和修订,幼师学院在学生中广泛征求了意见,北京德益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宣讲,班主任召开班会进行了动员。6月1日至22日,合作双方做了大量教学调整、岗前培训计划、协议签订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为实施改革奠定了基础。6月23日,北京德



益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派出12名培训师和助教,前来我校对近287名学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超前、实用,注重岗位适应能力和教师岗位技能以及师德素养的训练,取得初步成功。381名学生的校外顶岗实习正在学校领导对本次改革尝试高度重视,梁政副校长多次深入

幼师学院调研,了解情况,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学校教务处于时指导、协调,修订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幼师学院全力配合,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目前,学前教育专业381名学生的校外顶岗实习正在有效进行,明年7月31日结束实习返校。(海潮)

实习掠影



实习生张馨 13级学前专二 实习地点:包头晋茄国际幼儿园



实习生王瑞峰 13级学教二班 实习地点:北京美通国际幼儿园



实习生王慧 13级学教三班 实习地点:乌海东方金宇塔潜能培训学校



实习生张莹 13级学教三班 实习地点: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中心幼儿园



实习生爱娜 13级学教四班 实习地点:集宁双语幼儿园



实习生郭鑫 13级学前专四 实习地点:呼和浩特市华夏幼儿园

学校派考察组赴北京专题调研并看望实习学生



2015年9月23日-25日,根据学校领导统一安排,按照教务处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由教务处孙振涛、幼师学院孙霞、王燕如等3名领导组成的考察组一行,赴北京地区对

幼师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集中实习情况作专题调研并看望了实习学生。此前,幼师学院2013级学前教育专业近300名学生在经过岗前培训后,统一由学校组织到北京地区68所幼

教机构进行保教集中实习。考察组一行三人深入到北京9所幼儿园,详细了解了实习生学习、工作、生活的基本条件,与实习幼儿园园长座谈,咨询了幼儿园的招生情况、实习生实习情况,着重就“校内教学—岗前培训—顶岗实习”教学模式内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活动结束后,考察组将考察调研结果进行了汇总,形成了考察报告并向梁政副院长做了详细汇报。此前,梁政副院长召集教务处和幼师学院领导专题研究学生赴京实习工作,要求精心安排这次考察调研活动,深入一线考察实习动态,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作为今后加强学生实践教学管理的第一手资料。

目前,赴北京实习学生各方面情况良好,表明我校外出集中统一实习工作初见成效。(燕如)



简报

为及时掌握实习生实习动态,了解他们在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幼师学院派实习生班主任云利英老师和实践与技能教研室主任王瑞芬老师于11月4日去呼和浩特市华英和华夏两个实习基地看望了实习生,并了解相关情况。

在呼和浩特市华英幼儿园,负责接待的老师就实习生的技能、教学态度、吃苦精神等方面对实习生给予了高度赞扬。实习生最大的感受是学到了很多技能和知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两位老师返程后向幼师学院领导汇报了工作,学院领导表示,今后将继续投入更大力量对其它实习基地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老师及时与幼儿园负责人了解情况并提出改善意见,双方还就今后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方面的内容进行交流沟通。(瑞芬)